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结束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单笔或累计,限购、转换、定期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基金在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将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暂停后恢复正常交易时,基于2014年9月1日起为基准,投资者在申购时将根据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在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将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代码	2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单笔或累计,限购、转换、定期定投)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在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将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暂停后恢复正常交易时,基于2014年9月1日起为基准,投资者在申购时将根据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在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将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关于对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一持有份额及单笔申购金额进行限制的公告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为1亿份(含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亿份,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2、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单笔申购金额超出1亿元的,按照单笔申购最高限额1亿元予以确认,超出单笔申购最高限额的申购申请无效。对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在设置机构投资者持有限额业务及单笔申购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
基金代码	000540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设置持有限额业务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限制持有份额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限制持有份额	1亿份(含每日收益结转份额)
设置持有限额的原因说明	保证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限制单笔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限制单笔申购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
限制单笔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亿元
限制单笔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对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为1亿份(含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亿份,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2、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单笔申购金额超出1亿元的,按照单笔申购最高限额1亿元予以确认,超出单笔申购最高限额的申购申请无效。对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在设置机构投资者持有限额业务及单笔申购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办汇丰晋信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4年8月29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4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扣款授权,并按约定的扣款日期,每月固定地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管理人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机构提交扣款授权、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特别提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5.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14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7.办理业务的程序	投资者可在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8.办理业务的申请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9.特别提示	(1)本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 (2)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3)基金销售机构: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通过恒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进行受理,对于其他销售渠道的申请本公司将不予受理。

1、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29日起,对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为1亿份(含每日收益结转份额),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亿份,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的申购申请。对于申购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而导致持有份额超过限额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2、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单笔申购金额超出1亿元的,按照单笔申购最高限额1亿元予以确认,超出单笔申购最高限额的申购申请无效。对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不设最高限额。

3、在设置机构投资者持有限额业务及单笔申购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

(2)客服热线:8008308008/400830800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